

# 漁會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公布

第二十六條 漁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。

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；屆期未能產生時，得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。全國或省（市）漁會總幹事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，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。

漁會總幹事之聘任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；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第四十九條之一 漁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，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，應予停止職權。

漁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，應解除其職務。但漁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條修正施行前，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漁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，自本條施行之日起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，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，在其任期屆滿前，得申請恢復其職權。

漁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任職期間，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。